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因應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為使本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部、規劃與執行由資安署辦理，並將各條文應由行政院、數位部或資安署辦理之事項配合修正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修正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特定財團法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
- 三、受委任、委託或複委託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之秘密均有保密之義務，不限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及增訂資安署得委託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之權限移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四、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達特定資通安全等級者並應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
- 五、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三項）
- 六、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係由其上級機關、上級政府或監督機關為之，爰修正定明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改善報告之送交與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之送交，應向該等機關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七、增訂稽核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

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 <u>數位發展部</u> 。 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執行由 <u>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u> (以下簡稱 <u>資安署</u>)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第一項爰配合上開公告予以定明。 二、因應資安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為符權責，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定明規劃與執行由資安署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二、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本法納管之公法人目前僅有地方自治團體及行政法人，地方自治團體由其行政機關為本法納管，爰將第五款所定「公法人」修正為「行政法人」。 三、配合財團法人法制定公布施行，爰將第六款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修正為「特定財團法人」，並修正第九

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公告之領域中，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款，定明特定財團法人之定義。

四、第七款配合現行實務做法，酌作文字修正。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配合上開公告予以定明。

<p>九、<u>特定財團法人</u>：指符合<u>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u>第二條第八項</u>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p>	<p>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p>	
<p>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p> <p>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p> <p>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p> <p>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p> <p>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u>行政院</u>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p>	<p>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p> <p>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p> <p>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p> <p>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p> <p>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二項規定所列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配合上開公告予以定明。</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p>	<p>本條未修正。</p>

<p>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p> <p>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p>	<p>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p> <p>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u>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所職掌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u></p> <p>前二項受委任或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之秘密。</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u>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u>之秘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資安署並無所屬下級機關，應無委任之適用，但仍有委託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資安署得委託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權限移轉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爰配合現行法律之用語，將「被委託」、「被複委託」修正為「受委任或委託」、「受複委託」。另考量修正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委任或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均有保密之義務，不限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爰刪除「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文字。</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p>	<p>一、為強化本法納管對象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就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機關達到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爰將第一項專責人員之設置，修正為專職</p>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資安署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上級機關、上級政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安署、上級機關、上級政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人員，並配套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二、現行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該等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為解決上開問題，爰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增加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稽核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又為使負責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執行之機關得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執行上，將以中央一級機關、行政院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優先對象，針對有意願由資安署提供協助者，以稽核方式協助檢視落實情形。

三、配合第二項增訂資安

		<p>署得稽核公務機關，修正第三項，定明公務機關除應向資安署提出改善報告外，應另送交改善報告之對象。所定「上級機關」指同一行政主體內具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上級政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議會，指中央之數位發展部，於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指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監督機關」則指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p> <p>四、另為使資安署、上級機關、上級政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於第三項增訂該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p>
<p>第八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安資訊交流、資安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p>	<p>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p>	<p>本條未修正。</p>

<p>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p>	<p>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p>	
<p>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p>	<p>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每年向上級機關、上級政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上級政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p>	<p>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p>	<p>一、增訂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提出、送交，並配合實務運作將送交對象由「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所定上級機關、上級政府及監督機關所指對象，如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三。 二、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乃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至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p>

		<p>院；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該等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一律送交主管機關，不利地區聯防。為解決上開問題，爰於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增定公務機關亦應向上級政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利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掌握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強化地區聯防。</p>
<p>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u>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u></p> <p><u>公務機關辦理前項稽核，得委任其所屬或所監督之公務機關執行之。</u></p> <p><u>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受稽核機關有稽核機關以外之上級機關或上級政府者，並應將改善報</u></p>	<p>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p>	<p>一、為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稽核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並使規範文義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公務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或所監督之公務機關執行稽核作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定明第一項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送交改善報告之對象，加入上級政府概念，強化地區聯</p>

<p>告送交該機關。</p> <p><u>稽核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u></p>		<p>防。</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稽核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以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p>
<p>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p> <p>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機關、上級政府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u>資安署</u>；無上級機關、上級政府或監督機關者，應通報資安署。</p> <p>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機關、上級政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資安署；無上級機關、上級政府或監督機關者，應送交資安署。</p> <p>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p> <p>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p> <p>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p> <p>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對象及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之送交對象。目前實務現況，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係由資安署接受辦理，爰配合實務現況予以定明。所定上級機關、上級政府及監督機關所指對象，如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三。</p>
<p>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p> <p>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p> <p>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p>	<p>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p>	<p>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p>

<p>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p> <p>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u></p> <p>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p>	<p>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p> <p>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規定所列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配合上開公告予以定明。</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六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以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p> <p>四、原第六項項次遞移為第七項。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二項至第五項相關事項訂定之辦法，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核定；復基於數位部為本法主管機關，具有資通安全之專業，該辦法應由數位部先行審核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將第七項所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修正為「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p>	<p>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p>

<p>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u></p>	<p>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p> <p>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告送交資安署，以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p> <p>三、原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至第三項相關事項訂定之辦法，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核定；復基於數位部為本法主管機關，具有資通安全之專業，該辦法應由數位部先行審核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將第五項所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修正為「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p>
<p>第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p>
<p>第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p>	<p>第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p> <p>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p> <p>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p>	<p>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p> <p>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p> <p>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p>	<p>三、實際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係向資安署提出，爰配合實務狀況，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四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条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p> <p>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p> <p>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p>	<p>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應向資安署提出相關報告之規定，及修正條文條次變動，第一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u>必要事項之規定。</p> <p>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u>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p> <p>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u>資安署</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改善報告</u>提出之規定。</p> <p>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u>必要事項之規定。</p> <p>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p>	<p>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u>必要事項之規定。</p> <p>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u>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p> <p>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改善報告</u>提出之規定。</p> <p>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u>必要事項之規定。</p> <p>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p>	
----------------------------------------------------------------------------------------------------------------------------------------------------------------------------------------------------------------------------------------------------------------------------------------------------------------------------------------------------------------------------------------	----------------------------------------------------------------------------------------------------------------------------------------------------------------------------------------------------------------------------------------------------------------------------------------------------------------------------------------------------------------------------------	--

<p>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p>	<p>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p>	<p>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修所引條次。</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修正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